

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112 學年度『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』補助申請辦法

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充實學校圖書，落實各校師生執行閱讀計畫，有效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培養良好閱讀習慣及興趣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

「圖書購買」及「閱讀活動」兩種計畫合併申請，由各校承辦人員填寫本會申請表「申請計畫請詳細填寫」，由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。

四、 計畫說明：

1. 圖書購買計畫：學校添購需要書籍以充實圖書設備。
2. 閱讀活動計畫：指推廣閱讀活動，依各校創意特色自訂之，得與其他有關閱讀活動併案執行。

五、 申請地區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國中小。

六、 申請方式：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，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。

七、 本學年度本會核准名額：80 所。(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)

八、 申請金額：

1. 申請學校人數達 501 人以上，圖書購買計畫：新台幣貳萬伍千元整。閱讀活動計畫：新台幣肆仟元整。(活動剩餘款學校可自行轉為購書經費)。
2. 申請學校人數低於 500 人，圖書購買計畫：新台幣貳萬元整。閱讀活動計畫：新台幣肆仟元整。(活動剩餘款學校可自行轉為購書經費)。

九、 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；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、 應附證件：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計畫書、各校藏書調查表、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

十一、 入選通知：本會於評選後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，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學校收據/領據、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。本會收到領據/收據後統一進行匯款至學校公庫作業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 成果分享：入選學校之成果報告，請彙整製作成光碟或書面資料。

成果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會。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或未繳交之學校，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

十三、 以上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，請詳閱同意後再行申請。

會址：41260 臺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6 號
電話：04-24060306
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江怡靜
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
E-mail:winbost@ms11.hinet.net